

#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龙洞012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十里桃花主题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十里桃花主题餐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9UL6562Y

住所（住址）：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165号2栋103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永贤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165号2栋103铺

2020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专项检查的过程中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165号2栋103铺的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十里桃花主题餐厅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十里桃花主题餐厅未取得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我局执法人员责令其立即停止无证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2020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十里桃花主题餐厅进行复查，该餐厅于2020年5月22日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仍然在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我局以“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为由对其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梁永贤在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23日期间，以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十里桃花主题餐厅为名称，在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 165 号 2 栋 103 铺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共获得营业额为人民币 1200 元，即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12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十里桃花主题餐厅提供的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 2.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十里桃花主题餐厅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 3. 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照片；

证据 4.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十里桃花主题餐厅制作的《询问笔录》1 份；

证据 5.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十里桃花主题餐厅申请减免处罚的《申请书》。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十里桃花主题餐厅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

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十里桃花主题餐厅于2020年5月26日向我局提交了《申请书》，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陈述申辩，认为其时间短，且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提出了减轻处罚的请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发生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复工复产、共度难关的关键时期，且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及时纠正，已分别于2020年5月22日和2020年5月29日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六）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相当”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十里桃花主题餐厅减轻处罚，处以人民币4000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

2020年8月5日，我局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龙洞法字〔2020〕龙洞012号）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意见。依法告知本局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十里桃花主题餐厅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一. 罚款人民币 4000 元。

二.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 元。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十里桃花主题餐厅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3889635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8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